

重要資料：務請即時細閱本重要函件。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函件內所載的術語應與摩根基金（「本基金」）香港銷售文件所載者具有相同的涵義。

敬啟者：

**摩根基金－中國基金及摩根基金－大中華基金
（各稱「子基金」及統稱「該等子基金」）**

本函件旨在告知閣下，該等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及風險取向將作出以下變更。

(1) 增加投資於中國A股的方式

由2018年11月5日起，摩根基金－中國基金的投資政策已作出修訂，以表明除了透過投資經理人獲授的QFII投資額度及中華通機制外，子基金亦可透過投資經理人獲授的RQFII投資額度投資於中國A股。

由2018年11月5日起，摩根基金－大中華基金的投資政策已作出修訂，以表明除了透過中華通機制外，子基金亦可透過投資經理人獲授的QFII及RQFII投資額度投資於中國A股。

本基金的香港銷售文件將適時作出相應更新。

(2) 增加參與票據的投資

鑑於中國A股獲納入MSCI新興市場指數範圍，預期該等子基金透過參與票據投資中國A股的金額將會相應增加。由2018年11月30日起，該等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作更新，以反映各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最多20%用作持有參與票據。

以下披露將適時加入本基金的香港銷售文件所載之該等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及風險取向內。

投資政策：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最多20%投資於參與票據。

風險取向：參與票據投資不單須承受其相關股票價值之變動，亦須承受由於交易對象違約而引致參與票據市值全數損失之風險。

為免產生疑問，各子基金在中國A股及B股的總投資（直接及間接）維持不變，即仍為少於各子基金淨資產的30%。

上述變更並不構成對該等子基金作出重大變更，且不會對投資者的權利或利益造成重大損害。有關變更不會改變該等子基金的管理方式，且該等子基金的費用並無變更。該等子基金的整體風險取向將不會因上述變更而發生重大變更或增加。

本基金之管理公司就本函件內容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內容或該等子基金任何其他方面有任何疑問，請聯絡：

- 閣下的銀行或財務顧問；
- 閣下指定的客戶顧問、客戶經理、退休金計劃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
- 本公司的代理客戶服務熱線（852）2265 1000；
- 本公司的機構代理服務熱線（852）2978 7788；或
- 如閣下通常直接與我們聯絡，請致電摩根基金理財專線（852）2265 1188。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本基金之香港代表人）



董事
陳俊祺
謹啟

2018年11月21日